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 名,实到 3 人。本 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## 1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公 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公司现任监事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解除监事职务,在此之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, 履行监督职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, 并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的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